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2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瑀辰

被告 許紫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8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0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08巷路口，因右轉彎未保持安全間隔，不慎碰撞對向車道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高瑜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22,532元（含零件費用5,390元、工資費用17,142元），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總計為18,34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
02 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
03 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
04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3頁），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05 調查卷宗為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
0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0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時，右轉彎未
10 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而發生本件事
11 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12 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13 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80元（計算式及說明
14 見附件），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22
15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3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6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7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8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2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3 車】自出廠日109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31日，
04 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38元（詳
05 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17,142元後，總計為18,080
06 元。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5,390 \times 0.369 = 1,989$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90 - 1,989 = 3,401$
12 第2年折舊值	$3,401 \times 0.369 = 1,255$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01 - 1,255 = 2,146$
14 第3年折舊值	$2,146 \times 0.369 = 792$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46 - 792 = 1,354$
16 第4年折舊值	$1,354 \times 0.369 \times (10/12) = 416$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54 - 416 = 938$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8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9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